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2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 人　紀宏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高分檢卯115執聲他237字第1159017544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紀宏德（下稱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前因犯數罪，各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26號、114年度抗字第38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09號裁定各定應執行刑確定，合計共有期徒刑25年8月，現接續執行中。因認檢察官指揮不當而受陷不利益地位所致，向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聲請交付「刑事資料查註紀錄表」，用以佐證檢察官如何處置失當，竟經高雄高分檢檢察官以高分檢卯115執聲他237字第1159017544號函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予以否准，惟「刑事資料查註紀錄表」係載明受刑人所涉犯各案之詳細資料，用以佐證侵害受刑人聽審權，致現今不利益地位之重要卷證，非作其他用途，僅用於日後司法救濟用，且該些資料亦常於執聲卷中所附，係受刑人自身資料，絕非機密文件，實無否准之理，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甚明，可知聲明異議之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不當情形為限。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

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倘與檢察官指揮執行無涉，即無依上開規定聲明異議之餘地。經查，觀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原因，無非係為將來請求高雄高分檢檢察官聲請法院重新定應執行刑，而請求付與「刑事資料查註紀錄表」，經高雄高分檢檢察官以高分檢卯115執聲他237字第1159017544號函予以否准。惟高雄高分檢檢察官以上開函文拒絕受刑人付與「刑事資料查註紀錄表」之請求，與檢察官就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指揮無涉，蓋此否准不涉受刑人所受宣告徒刑之執行情形，是受刑人以不服高雄高分檢上開與檢察官執行指揮事項無關之函覆為由而聲明異議，顯非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孟鈺